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九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92) .....	1
向卸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 (S/Agenda/99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

##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審議我們今日的議程以前，本人要代表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向美國代表 Mr. Stevenson 表示感佩，因為他在二月份擔任主席時對理事會的工作領導有方。

二. 本人亦要向 Mr. Plimpton 致謝，他在理事會上一次會議中當 Mr. Stevenson 缺席時代表主席職務。

三.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先生，謬承閣下誇獎本人於上一個月內對理事會的服務，實深感荷。但是本人想本人的服務特別顯著的一點就是本人在那一個月內大部份的時間不在紐約。不管怎樣，本人對於閣下所說的話十分感激，並確信本人的同事 Mr. Plimpton 亦有同感。謝謝閣下。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

四. 主席：本人要告訴理事會本人接獲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代表來函一件 (S/5088)，請求准

許他參加理事會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因此，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將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Mr.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古巴)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會議席。

五. 主席：理事會此刻開始審議議程上的項目，即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如果理事會中現在沒有那一位理事要發言，本人即請古巴代表發言。

六. Mr. GARCIA INCHAUSTEGUI (古巴)：當大會討論安哥拉問題時，有一位代表曾說下列一段話：

“...人們與國家總是想它們所受的痛苦是獨一無二的，它們的不能忍耐是有理由的。如果和平改革與和平解決的許多工具不能找到一個為它們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它們就禁不住要宣告和平解決的可能已不復存在，目前的情勢已不能再予容忍，除採用武力外已別無‘替代辦法’。”但是本人要說在一九六二年時代大家必須仔細衡量各種危機與各項責任。即使在一九四五年，在原子武器時代真正開始以前，人們與國家均認為戰爭的大屠殺太可怖了，不宜當作推行政策的工具，並且為了這個理由它們才成立了本組織，訂定了解決那些煩惱我們的各種痛苦、爭端與不公平事件的方法。

“憲章的各項規定是很明白的。第二條第三項說‘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本組織成立後十六年來曾根據憲章中各有關條款妥善發展。此刻我們已有能促進和平改革和建成和平解決的許多工具可資利用。”<sup>1</sup>

後來他又說：

“如果世界上有人認為他的案件是特殊的，是獨一無二的，所以他可以不管國際程序並以武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第三十三段至第三十四段。

力鏟除障礙，那就讓他考慮一下各種危機。如果我們容許一個人不遵守為大家接受的行為標準，我們能保證別人不援例麼？如果容許對於某類國際爭端可以使用武力，那末大家能相信對於其他國際爭端可以禁止使用武力麼？在我們這個彼此互賴的世界中，某一地方不論如何遙遠如果發生事件，勢必影響全球，而其牽涉將愈遠愈大。我們已不復能指望地方性衝突不致擴大。如果我們中間有人破壞法律，那就會迫使其他凡覺得亦有特別理由的人也破壞法律。

“如果一個國家的鄰國以武力解決與它中間的嫌隙，那末該國政府若不亦以武力應之它如何能對得起它的人民呢？在目前這個擁有龐大軍備及核武器的時代這種無政府狀態事實上是不能有的。大家必須消除無政府狀態並採取和平程序，否則我們定將自行毀滅。”<sup>2</sup>

講這番話的代表是美國代表，在他講這些話的時候美國國務卿正在利用美國的龐大資源誘導美洲國家外交部長對古巴實施集體執行辦法，那是絕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七．美國代表在大會中發表的言論和國務卿在東點會議<sup>3</sup>中所採取的態度二者間所以發生矛盾是因為美國在聯合國內是為一個殖民主義軍事同盟國家說話，而在東點會議中美國政府是在面對着一個弱小會員國，這個國家正在與殖民主義鬪爭將外國公司收歸國有，消滅文盲，消滅種族歧視；這個政府不屬於任何軍事同盟，且是參加東點會議的一切國家政府中事實上唯一遭受侵畧的政府。

八．安哥拉發出的危害種族罪行與對安哥拉人民進行的侵畧使美國政府以各種方法避免實施制裁辦法。然而它對古巴的勝利的民族解放運動——美國武裝侵畧的對象——必須採取非法執行措施。

九．因此，在東點它們違反了區域文書與聯合國憲章原則對古巴採取集體執行措施。而這些非法決定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即行實施，這些措施是應由理事會批准才能實施的。換言之，他們非法的實施了非法通過的決議案〔參閱 S/5075〕，因此破壞了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以及本理事會的權力與崇高地位。他們以這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九段至第四十段。

<sup>3</sup>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在烏拉圭東點舉行的第八屆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諮詢會議。

一切非法及不友好活動來支持美國政府對古巴進行的國際海盜式的侵畧行為，並藉此掩飾現在對我國準備進行的新侵畧行為。

一〇．東點決議違反了召集該次會議所根據的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在熱內盧河簽署的美洲互助條約，<sup>4</sup>違反了美洲組織約章，<sup>5</sup>也違反了聯合國憲章。我們這種說法根據下列理由：古巴革命政府認為決定召開第八屆外交部長諮詢會議的美洲組織理事會的決議與東點會議各項決議完全是不合法與無效的，因為他們與他們自稱所根據的國際法的目標、原則與規則正好相反。讓本人以幾句說明這個說法所根據的法律立場。

一一．美洲國家代表舉行磋商的程序為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的美洲國家維持和平會議所訂立藉以保衛美洲免受來自洲外的侵畧，該諮詢機關自始就是一個集體保衛美洲安全免受洲外國家侵畧的工具。

一二．因此，諮詢會議首先需要先有一項攻擊，有效侵畧，對美洲和平與安全有真正及正式威脅的行為或情勢發生，作為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就其性質來講，這是一種非常與緊急的國際程序。自從一九三六年會議以來舉行的諮詢會議的歷史絕對證明了這些論點的真實性。

一三．這些論點亦為恰浦台佩克決議及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所證實；事實上，一九四五年在墨西哥城舉行的美洲國家戰爭與和平問題會議曾在決議案（恰浦台佩克決議）中明白規定並說明集體防衛的原則如下：“一個非美洲國家以任何方法企圖破壞一個美洲國家的領土完整或不可侵犯性、主權或政治獨立，將被認為對一切美洲國家進行的侵畧行為。”因此，一項攻擊、侵畧行為或違反領土完整、主權、或獨立事情乃是舉行任何諮詢會議的無可避免與主要的先決條件。

一四．美洲國家依照恰浦台佩克決議的規定，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日在熱內盧河省彼屈洛波立斯舉行一次美洲國家維持洲內和平與安全會議以決定制裁一個侵畧國家的各項措施。在這次會議中，大家會再度明確地說必須有一項侵畧行為對一國領土或主權的確切與正式的攻擊情事發生才能使用國際團結及集體防衛的機構。此外，在這次會議中會決

<sup>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一卷（一九四八年），壹，第三二四號（a）。

<sup>5</sup> 同上，第一一九卷（一九五二年），壹，第一六〇九號。

定這個機構必須經直接受攻擊的國家或若干國家的申請控訴或提議才能召開。

一五. 這些乃是構成美洲各國互助條約各項規定之基礎的若干前事，哥倫比亞代表就是根據該條約而申請召開在東點舉行的第八屆外交部長諮詢會議的。該條約明白地提出決議案擇作爲一項先例並重申各締約國遵守聯合國原則的決心，這些原則中最重要與基本的一項即憲章第一條所規定的尊重各國人民自決原則。

一六. 在解釋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時必須記住構成該條約背景的這些事實，藉以闡明經哥倫比亞代表據以申請<sup>6</sup> 召開第八屆諮詢會議的這些規定的意義及目標。

一七. 在設法研究國際條約之規定的真正意義時，法律解釋的一項良好規律就是調查商訂這些規定時的情況。我們業已調查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的背景，探討開動這個集體防衛機構的真正動力——以目前情形論開動這個機構就是召開諮詢會議——每次開動這個機構的真正動力是什麼，誰有權發動這個非常與緊急的諮詢程序。這些真正的動力，這些有效和確切的原因，應爲對任何美洲國家的真正的“攻擊”。根據該條約第三第五及第六條的規定，這些“攻擊”。可能是武力攻擊或他類侵略行爲，但如係他類侵畧行爲，他必須顯示那種行動暗示着侵畧或確切地與客觀地影響美洲的和平與安全。

一八. 執行公法的機關與個人不同，個人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執行法律的機關祇能做設立該機關的法律授權要它做的事。因此，當他們超出他們的任務規定時，它們就處於一個絕對沒有採取任何客觀行動能力的地位；換一句話說，他們在法律範圍外擅自採取行動。

一九. 讓我們更縝密地研究現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六條被用來作爲召開第八屆諮詢會議的根據，該條案文如下：

“如有非出以武力攻擊方式之侵畧行爲或洲外洲內之衝突或其他可能危害美洲和平之事實或情勢影響任一美洲國家之領土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或主權，或政治獨立時，應立即召開諮詢機

關，藉以協議爲協助受侵畧之國家必須採取之措施，如無侵畧情事亦應協議爲共同保衛與維持美洲和平與安全所應採取之措施。”

二〇. 美洲組織理事會的決定是針對着三項確切目標而採取的：第一，審議對美洲國家和平與政治獨立的威脅，這種威脅是可能由洲外國家存心擾亂美洲團結進行的干涉活動而引起的；第二，決定對和平的各種威脅或各種具體行爲，如有這種行爲發生即應依據現行條約而採取的措施；第三，決定爲維持美洲的和平與安全起見所應採取的措施。

二一. 如果我們縝密研究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我們就可以看到它的規定不僅說明具體事實與情勢，並且它所列舉的事實與情勢不論在文法上或邏輯上均須依該條開始所指稱的假定情事爲轉移。換言之，若欲舉行諮詢會議，事實上下列三項情勢中必須有一項情勢發生：非出以武力攻擊方式的侵畧行爲；洲外或洲內的衝突；其他可能危害美洲和平的事實或情勢。

二二. 這裏所列舉的是確切的和詳盡的，而不僅是屬於表明或宣告性質。此項規定特別提及“一項侵略”，“一項衝突”，“其他事實或情勢”，換言之就是世界上真正發生過的事情；或用該條本身的話說，必需有美洲國家受到侵略、衝突、事實或情勢的影響。這一條所說的是真正發生過的情事，並非空想的假定。

二三. 然而我們對該條的註釋尚不止如此而已。我們又看到此條所列舉的每一情勢必須依原來的假定爲轉移，即這種“侵略”、“衝突”、“事實”或“情勢”必須影響一個美洲國家的領土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或其主權，或其政治獨立。

二四. 哥倫比亞提案不會說明那一個美洲國家受到影響，或那一類侵略、衝突、事實或情勢影響了它；哥倫比亞所提議的是該諮詢機關應研究若干假想的問題，並應將若干事實或情勢納入“侵略威脅”的觀念中，但從國際法的立場看這些事實或情勢是絕對不相干的，因爲它們是每一個美洲國家絕對管轄範圍內之事，古巴人民在充份行使主權時所採取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即其一例。

二五. 這些情形的本身已足夠作爲拒絕哥倫比亞提案的理由。然而美洲組織理事會不顧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所規定的制度接受了該項請求，這個條約祇有在明白和確切地威脅美洲和平或安全的具體情勢發生以後才能生效。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記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36。

二六. 這個論點曾由墨西哥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美洲組織理事會會議中提出。他曾徵引一位同事 Antonio Gómez Robledo 所著標題為“美洲集體安全”一書<sup>7</sup>來支持該項論點，後來墨西哥外交部長在第八次諮商會議中又曾徵引該書。

二七. 因此，我們必須作一結論說召開該諮商會議自始就是不合法的，因為現行國際法所規定的基本先決條件並不存在，那個先決條件就是有一項真正並有效威脅美洲和平或安全的事實或情勢發生。

二八. 也不能以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九條來支持哥倫比亞提案，該條第一段說：“在諮商機關可能認為侵略行為之其他行動外，下列行為應認為侵略行為...”

二九. 不錯，此項規定承認除下列兩段中確切列舉者外，諮商機關得指“其他行動”為侵略行為，但是該條約第九條或任何其他條約均未授權該機關得考慮假想的情勢，或規定與該條 a 及 b 分段所規定的侵略行為不相類似的新類侵略行為。最要緊的是根據該條約第六條的規定“其他行動”必須為影響某一美洲國家之領土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或主權或政治獨立者。

三〇. 諮商機關的任務不是規定新型的侵略行為，而是“考慮迫切的美洲國家對之有共同興趣的問題”，一如美洲組織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籠統規定者。它的任務是考慮為抵抗業已發生的侵略行為所應採取的措施，而不是阻止一項可能發生的侵略行為。智利代表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美洲組織理事會會議中曾說：

“有人叫我們擴大熱內盧河條約及美洲組織約章本身的範圍，該約章第二十五條重述該條約第六條的各項規定一字不易...在熱內盧河設置的制度根據該條約所列舉的各項確切理由推進工作...”

三一. 智利代表講到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九條第一段的意義時曾徵引哥倫比亞外交部長所著汎美主義一書之下列一段：

“此條明白的規定兩種侵略行為，並授權諮商機關增列其他侵略行為。這便暗示着對於這兩種情形應採用不同的程序。因此，在明白指出的兩種情形中，侵略行為是由條約本身規定的。諮

<sup>7</sup> Antonio Gómez Robledo, “美洲集體安全”(墨西哥城, 一九六〇年)。

商機關開會時不是要判定有無侵略行為發生，而是要考慮以何種步驟抵抗侵略並決定應採取何種制裁辦法。

“如係另一種情形，諮商機關必須首先考慮審議中的行動”——換言之，業已發生的行動——“是否侵略行為；祇有在它作正面的決定以後，它才進而決定所應採取的措施。”<sup>8</sup>

三二. 哥倫比亞代表不顧其外交部長的意見竟然越權誘導美洲組織理事會召開諮商會議，以期依照假想的事實或情勢規定新類型的侵略行為這樣就是任意解釋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六條及第九條。

三三. 再者，第九條是否適用尚有辯論之餘地，因為它授權諮商機關在 a 及 b 分段所列舉的行動以外可將其他行動亦“當作侵略行為。”本人必須指出美洲組織約章——除國際地位較高外——訂立的日期較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為晚，並且雖然約章第二十五條——此條重述條約第六條的案文——在最後說道“美洲國家為促進美洲團結或集體自衛原則起見將實施關於此問題的特別條約所規定之措施與程序”——這便暗示約章部份地批准互助條約——，但是這個規定並不使諮商機關有權在約章第二十五條所列舉的侵略行為以外復規定新類型的侵略行為。

三四. 關於實施規則的時間問題，有一個普通性法律原則就是先頒佈的一般規則應為後頒佈的具體規則所替代，如果兩者之間發生衝突的話。美洲組織約章第二十五條確切地和詳盡地規定了“非出以武力攻擊方式”的各類侵略行為。因此，諮商機關不能作新的規定；它的任務是將約章中有關條款適用於交其審議的案件。它的任務與一個法律機關的任務相類似，一個法律機關不為一項罪行下定義，而應在現行規則的範圍內作審議該項行為的工作。在美洲制度中，諮商機關有司法任務，而美洲會議則有制憲與立法任務。

三五. 根據美洲組織約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現行特別條約祇對肯定地稱為“措施與程序”部份適用。

三六. 簡言之，諮商會議的召開祇能是為了按照具體事實或情勢審議大家對之有共同興趣的迫切問題，這種具體事實或情勢必須暗示一項侵略行為，並永遠以這種侵略行為將影響任何美洲國家的領土不可

<sup>8</sup>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汎美主義, (布埃諾斯艾萊斯 Roque Depalma, 一九六一年), 第一九三頁。

侵犯性、或主權、或政治獨立爲條件。第八屆諮詢會議是不顧國際法的規定而召開的，它作了若干無效的決議。

三七. 集體侵略的觀念明白地載於美洲組織約章第二十四條之內，該條案文如下：

“一個國家對一美洲國家之領土完整或不可侵犯性、或對其主權或政治獨立進行之每一項侵略行爲應被認爲係對其他美洲國家之侵略行爲。”

祇有在此條所指情勢發生後，約章第十九條才能算是生效；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當確切目標爲“維持和平與安全”時才可不顧干涉原則與國家領土不可侵犯原則（第十五及十七條）。

三八. 換言之，集體自衛辦法是爲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認可的。但是這兩條必須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一併研究，這一條說：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三九. 祇有在此項武力攻擊的假設上，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例外才能生效。否則由於地理關係而加入這個組織的每一個國家在契約上受該組織約章第十五及十七兩條規定的拘束，這兩條載有不干涉原則與每一國家領土不可侵犯的原則。並且在這裏我們必須強調指出，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不干涉原則“不僅禁止使用武力，並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涉或企圖威脅一個國家的國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因素。”

四〇. 不僅如此，自衛權是一項法律制度，在刑法上它業經各方予以充份研究。公認的權威與現行刑法均規定一項無理的攻擊行爲乃是援引自衛權的基本條件，這種攻擊行爲應爲未經實行自衛的人挑釁或故意生事所引起者。這句話的上半部份是限於一個人沒有理由地襲擊另外一個人，只是爲了傷害他。第二部份包括公認的權威所稱的“自衛的藉口”，換一句話說就是製造假的必要情勢。在這樣情形下，在邏輯上講沒有必要情勢。有人說得對，他說一個實行自衛的人其行爲必須坦白公正，那就是說國際挑釁者，或身爲真正侵略者的挑釁者不能包括在自衛觀念之內。

四一. 公認的權威還提到想像的或主觀的自衛及假的自衛；那就是說，以前者言，假定受侵略之害者

想像他將受攻擊，如此即造成一種主觀的自衛需要，以後者言，他談稱即將受襲擊，如此即造成一種自衛需要。

四二. 在哥倫比亞的提案無疑是一個以自衛爲藉口的案件，因爲它企圖無中生有，製造一個侵略的威脅，以期奠立進行集體自衛的根據。該項假定大體如下：如果古巴是社會主義國家，那末它就是“中蘇體系”的一個衛星國家，因此構成對美洲的和平與安全的一項威脅。這種結論是根據兩項假的前提而作成的；第一，古巴是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個衛星國家；第二，這些國家構成對世界和平的一項威脅。

四三. 大家亦必須記得現行國際法不承認想像的自衛，假的自衛更不必說。當一個國家遭遇到武力攻擊時——像古巴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所遭遇的，那時我們不得不實行自衛以抗拒美國中央情報局派來攻擊我們的獨立政府的入侵部隊，我們靠我們人民的力量予以強力抗拒——它就有實行自衛的絕對與無限制的權利。當一個國家遭遇到迫在眉睫的侵略威脅時，它祇能參照該項危機的真正緊急性採取預防行動；它不能要求實施制裁，因爲制裁祇能在實際發生侵略事件時才可實施。這是最具權威的國際法學家的意見。Hans Kelsen 及 Sir W. Eric Beckett<sup>9</sup> 均認爲憲章規定的自衛權僅限於在武力攻擊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行動。<sup>10</sup>

四四. 大家亦應當記得一九五〇年關於海地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發生的問題所設置的諮詢機關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這個問題曾說：

“因此，委員會認爲任何美洲國家政府，事前未以一切合理方法試求和平解決，竟以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熱內盧河條約、及美洲組織約章之規定之方式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即使係以自衛爲理由，其態度亦係違反美洲各國關係中之正常規範。”

四五. 這便是說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集團——像美洲組織那樣——均不得利用國際法作爲對另一國家

<sup>9</sup> 參閱 Hans Kelsen, 聯合國法律（紐約，Frederick A. Praeger Inc., 一九五〇年），第七九一頁及 Sir W. Eric Beckett, 北大西洋條約，布魯塞爾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倫敦，Stevens and Sons, Ltd. 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四頁，附註九十一。

<sup>10</sup> 參閱 Ann Van Wynen Thomas and A. J. Thomas, Jr. 不干涉（達拉斯，南美以美大學出版部，一九五六六年）第一二四頁，附註九十一。

進行任何種類的干涉行爲的理由，即使在立有遭受攻擊之虞時亦非例外，更不必說一種假想的或想像的侵略威脅了。

四六. 古巴國際法學者 Antoni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說過：

“如果一個強大國家可以各種強制措施強迫弱小國家接受其意旨，且可任意決定這些措施的權宜、時機與範圍，那末弱小國家的獨立與主權就只虛有其表了...在一個由平等國家組成的社區內任何法律規則均不應使強大國家得任意利用這些法律規則而弱小國家則不能援引或使用。任何法律規則或辦法若使少數人獲益而使其他人受害，即構成一項專利及一項特權，因此即無可避免地成為一項不公正的事件。”<sup>11</sup>

四七. 美洲組織約章代表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對可憎的干涉權進行鬪爭高峯的成果，在美洲歷史上美國政府時常使用干涉權，它的動機每次至為明顯，足以構成必須推翻此項權利的最佳證明。干涉不是一項權利，相反的，為維持國際生活的體面起見，不干涉乃是各項義務中最神聖的一項。為了這個緣故，不干涉原則一向被認為所謂美洲制度的基石。

四八. 當一個為保證尊重美洲國家的國格、主權及獨立而設置的法律制度被人用作使專橫行動合法化的工具的時候，它就變成了一個可憎與可鄙的武器。當為保護各國安全、完整與獨立而安排的辦法變成了為大國用來控制他國的工具時，自由人民就變成了被奴役的人民，國際條約與機關也祇是壓迫人民的工具而已。

四九. 如果國際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標準將由一個機械式的多數作任意解釋，那末美洲組織如何能為我們這些國家人民的自決權、主權、獨立、安全、或和平提供保障呢？

五〇. 哥倫比亞代表在為其提案作辯護時承認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六條對於本案是不適用的，他曾徵引他國外交部長在汎美主義一書中關於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該有關的一段內容如下：

“...這一條的適用受其所載條件的限制，從它的條文看我們可以說單有一項可能危害和平的行動或情勢存在是不夠的；此外，該項行動或情

勢必須影響一個國家的不可侵犯性、領土完整、主權、或政治獨立。因此在各項條件間有一種聯帶關係。”<sup>12</sup>

五一. 雖然如此，哥倫比亞代表儘管明白地承認如此。但是他仍堅持必須召開諮詢會議，以達到一個確切目標那就是尋求一項可能危害美洲和平或安全的事實如此或可授權該諮詢會議發動制裁機構的工作。

五二. 這些便是召開第八屆諮詢會議的背景，原來的理由業經更改，竟將該次會議的召開建立在一些假想的事實上面，以達成其製造一項對美洲和平與安全的想像威脅的目的。

五三. 於是就提出下列各項虛偽的假定：第一，有人作某種政治宣傳或某種政治、經濟或軍事協助以達成推翻一個外國政府的目標；第二，有來自洲外的干涉行動，旨在強迫一美洲國家接受一種將違犯其主權與獨立的政治或社會組織；第三，設置軍事基地，旨在威脅美洲國家並保證某種親洲外國家的外交政策得佔優勢。

五四. 原提案中不會載有任何這種虛偽的假定，第八屆諮詢會議亦未證實任何這種假定。因此，該次會議所作各項決議是沒有確實根據的。

五五. 哥倫比亞代表說他的提案僅“限於對這些情勢進行審議”，並接着說“其中並不包括可能被認為干涉行爲的任何因素...無論如何，有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九條在該條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他在最後說：“這次會議的召開將打開一條消滅未來危險情勢的途徑，因此而保證美洲的和平。”

五六. 我們可以顯然看到他的措辭是故意含糊不明的；他沒有指出具體事實，亦沒有確切說明：第一，那一個國家正在準備進行侵略；第二，該項侵略是對誰進行的；第三，那一個美洲國家受到干涉，或被人違反它的主權把一個洲外的政權加在它的人民身上；第四，旨在威脅美洲和平的基地在那裏。

五七. 這一切幻想的形成都是為了製造假想的事實，其性質的嚴重使諮詢機關不得不採用約章第十九條，這一條規定在遇和平與安全受威脅時為“採取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措施”起見得不顧不干涉原則。

五八. 簡言之，它們企圖從若干與國際法完全無關的事實中推斷有對美洲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存在。雖

<sup>11</sup> Antoni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én, 國際公法(夏灣拿，一九三三年)，第一卷，第三一〇頁至第三一一頁。

<sup>12</sup>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汎美主義(布埃諾斯艾萊斯, Roque Depalma, 一九六一年)，第一九一頁。

然，沒有明白地與斷然地這樣說，但是它們利用提案中所暗示的假想事實——不是實際事實——提出下列結論：“古巴革命業已宣告崇奉馬克斯列寧主義，這是一項公認的事實。”從該項公認的事實中——這應為古巴人民所單獨關注之事——它們設法推論“蘇聯強迫古巴人民接受該政權，”根據這個結論又設法推斷“古巴為中蘇制度下的一個屬國，並可能擾亂美洲和平與安全”。

五九。它們要用這種複雜的虛構故事“消滅此項危險情勢”——這些是哥倫比亞代表實際上說的話——此項充滿着危險陷阱的方法自然地最後會使它們採取最嚴厲的制裁，俾對一想項像中的侵略行為作自衛措施。換言之，目前的企圖是以一種顯明的策略製造“自衛的藉口”，這個策略的成功不僅彰然違反現行國際法，並將違反美洲組織約章第五條c分段所載的最基本的誠意原則那是該約章所根據的基本原則之一。

六〇。它們曲解法律，把對於一個小國進行的集體侵略說成“合法”的這個小國的唯一罪行就是它行使它的不能讓與的權利選擇社會主義為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之方式。它們在法律範圍外準備進行預謀的不顧信義的及殘忍的侵略，運用幫會鬭爭與施行賄賂所常用的各種手法。

六一。陷害古巴的陰謀分子在第八屆諮詢會議中僅部份達成其目的，並且在這樣做的時候它們又不得不違反國際法的規律。

六二。事實上，由於古巴人民會採取一項與其自決權、主權及獨立相符的決定，它們就決定排斥古巴於美洲制度之外，但附帶一個條件，即被排斥者係古巴政府，好像國際法容許作這樣一種不自然的區別一般。

六三。古巴這個國家的政治組織是以其基本法為基礎的，違反該基本法的情事應由古巴最高法院來作決定，不應由國際組織來作決定再者政府代表國家因此排斥一個政府——儘管它繼續賦有政府——就是排斥它所代表的國家。根據國際法領土、民族、國家及政府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叫做“會員國。”因此由於它們實施美洲國際法中所不會規定的一項制裁辦法的結果它們以該項行動把古巴共和國實際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

六四。祇有聯合國可將其一會員國除名，祇有一個國家“屢次違犯憲章所載之原則”才可將其除名。我

們在以後可以看到聯合國在作該項規定時附帶着一系列的保障與保證，這從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與第六條可以看得很清楚。但在美洲國際法律文書中並未規定可因一個會員國採取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而將它除名。

六五。根據美洲組織約章第一〇二條的規定，該約章中任何規定不得認為可以妨礙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之權利與義務。但是當第八屆諮詢會議還更進一步，它竟捏造一個排斥古巴的理由並實施一項未經美洲組織約章規定的制裁辦法。它之違犯約章是這樣彰明昭著，我們無須再加研究。

六六。但是我們也許可以問：在一九六二年這一年度是否尚有人企圖指稱馬克斯列寧主義政權為非法。今日人類中幾乎有一半是生活在根據馬克斯列寧主義的社會主義政權之下。聯合國憲章之簽訂，其目的正是為了“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五條不僅認為使用“武力”係違反不干涉原則並認為“對一個國家之國格或對其政治、經濟及文化因素進行任何形式之干涉或威脅企圖”亦係違反不干涉原則。

六七。因此在東點開會的外交部長無權說古巴政府自稱為馬克斯列寧主義者是非法的行動，因為這便等於違犯那些審定人類歷史發展目前階段中的各項價值的具體法律規則。

六八。在國際法上沒有非法情事，正如在刑事、民事及行政法上亦沒有非法情事。非法情事的觀念是包括在一般法律制度之內的，這個制度應顧及歷史某一階段中最盛行的政治、社會、經濟及道德觀念。

六九。正如接受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有權認為那種制度為保證其人民進步的最佳制度，社會主義國家亦有權說他們的制度是能使人類從傳統的剝削、貧窮與無知情況中解放出來的唯一制度，這些情況使大多數的人民無法享受文明的成果。因此，決定這兩個制度的優劣不能依靠武力，而應依靠在聯合國範圍內的和平競爭。以顯然非法程序將古巴逐出美洲制度之外祇能證明一事：暗中主持驅逐行動的美國帝國主義政權完全依靠武力來達成它的目的。

七〇。第八屆諮詢會議將古巴逐出美洲制度之外的決議案超出了美洲組織約章與聯合國憲章的範圍無恥地違反了它們的教訓，因為該會議沒有權力作該項決議，最重要的該決議案所根據的行動，其本身並不

違犯該約章與憲章的明文與意旨。該決議案構成一項專橫政治行爲，不管國際法所顧及的歷史現實，並爲使該決議案獲得通過起見，它們不得不歪曲若干基本原則，而爲使具有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存，卻非嚴格遵守這些基本原則不可。

七一. 以嚴格的法律意義而言，該決議案違犯美洲組織約章第一條、第五條(b)款、第六、第九及第十三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規定的各國人民應有的自決權；它亦違犯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五條所給美洲社區國家的不受別國干涉的權利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七二. 該決議案復妨礙並不顧古巴參加美洲制度爲一個自由與積極的會員國的權利，一如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與美洲組織約章第九條所規定者。一九四八年第九屆美洲國際會議在波哥大所簽訂的約章未規定各會員國必須依照某一種具體社會制度組織起來，或禁止它們自稱是馬克斯列寧主義政府；相反的，該約章說它們得照其本身意旨自己組織起來。

七三. 最後，該決議案寓有修正美洲組織約章之意，且正如古巴共和國總統 Mr. Osvaldo Dorticos 在第八屆諮商會議中所說，該決議案漠視了約章第一一條的規定，因爲該條暗示像這樣的一項決議應當根據約章的規定才能通過。既然約章中並無任何規定允許通過這樣的一項決議，那末第一必須修改約章而且據第一一條稱祇有在爲修改約章而特別召開的美洲會議中才能修改約章。

七四. 第八屆諮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亦違犯並漠視美洲組織約章第一〇二條的明白規定，即該憲章所載任何條款不得認爲可以妨礙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違犯情事是該決議案中最不平凡的一點。美洲組織以一區域機關的地位是要依靠聯合國的，聯合國是它的母體。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說：

“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爲限。”

七五. 如果有像美洲組織這樣的一個區域機關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原則，採取與該國際組織原則不符的辦法或作這一類的活動，如由於一會員國的社會制度而將它除名，對它採取其他執行行動，那末什麼機關

將負責保證憲章原則之實行呢？第五十二條的條文，該條在憲章中所佔之地位及其所提及之各類措施與活動使我們毫無疑義地知道這個機關就是安全理事會。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末訂立這一條有什麼理由呢？我們爲什麼要簽訂國際憲章及條約，如果我不予遵守、不予尊重、和不使它們被人尊重呢？當一個強國任意利用這些憲章及條約來攻擊一個小國所視爲最神聖的獨立權利時，我們就有更大的理由來使它們爲各方所尊重。

七六. 各美洲國家皆爲聯合國會員國，皆必須尊重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上簽訂的憲章的各項原則。美洲組織約章前文亦說明這一點，它說美洲組織各會員國同茲決心建立該組織，“俾堅持促進人類賦與聯合國之神聖任務，它們鄭重重申聯合國之原則與目標。”這些原則中最顯著與最卓越的一項原則就是本組織內具有不同政治與社會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存的原則。爲“免後世再遭...戰禍”起見，在金山上開會的國家宣告它們將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決定建立聯合國。

七七. 在聯合國的憲章下，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聯合起來宣告和平共存。這樣聯合國便構成一個具有不同社會與政治制度的國家集會的國際論壇。美洲各國政府爲聯合國會員國，它們在聯合國內與其他各洲的社會主義國家和平共存，它們在藉口古巴爲“馬克斯列寧主義者”非法決定將它逐出美洲組織之外時違犯了它們所應支持與尊重的聯合國憲章所根據的基本原則，並侮辱了和污衊了具有社會主義政府的國家和那些雖不採取社會主義制度但以與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存爲其外交政策的一項原則的國家。

七八. 從嚴格的階級觀點來說，將古巴逐出美洲組織的決議案不應由諮商機關通過，亦不應由美洲會議通過，因爲將一個會員國除名的權力是完全賦與聯合國大會的，一如金山上憲章第六條所規定者，並如本人早先所說，將一個會員國除名必須根據該條所載各項理由。

七九. 因此，諮商會議在通過該決議案時嚴重地超出了它的權力範圍，該項權力屬於一個有較大威權並在國際法律社區內佔有較高地位的國際機關。

八〇. 在聯合國第一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中，<sup>13</sup> 我們聽見有幾位代表談到“東點的一致意見”和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三一次至第一二四三次會議。

本半球各重要政府間的“不重要的形式上的爭執。”我們將徵引第八屆諮商會議中若干重要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所作實際陳述，這些陳述證實將古巴逐出美洲區域制度乃係非法行動。這些不是我們所說的話；這些是極重要和極受尊重的拉丁美洲國家外交部長所說的話。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長在該次會議中解釋他的投票理由說：

“阿根廷代表團決定根據法律與政治理由在表決此決議草案關於驅逐古巴政府的第三及第四兩段時實行棄權。當各國外交部長開會組成一個諮商機會時，我們的權力在本質上是為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所決定的。照我們的解釋，諮商機關沒有權力停止本組織一個會員國的資格或予以除名。照我們的瞭解，根據第六條所載任何理由而採取的措施備載於該條約第八條中，作一種限制性的規定。更有進者，為強調除第八條所載者外不得採取其他措施的觀念起見，該條以下列一句開始：‘本條約所稱...’。

“在這一類的協定中，當國際法希望授與較為廣泛的權力時，那末在協定本身必有明白的表示。例如，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並在列舉這些辦法時它採用一種廣泛的公式：‘此項辦法得包括’。

“因此，阿根廷代表團認為這次外交部長會議構成的一個諮詢機關沒有權力作這類決定。我們認為建立一個超出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給與諮商機關權力範圍的先例是一件最嚴重的事。在本質上國際法的實施是具有限制性的，因為它假定各國以主權讓給國際社區我們不能逾越明白規定的範圍，除非根據公認之方式及程序事先獲得各方關於這一點的同意。

“一項條約必須經當事國同意始可修改，而當一項文書的實施需經三分二多數決定者尤應如此。若通過此決議草案第三段所提議的方式，那就等於建立一個法律先例，這個先例可能在將來發生其他不可預測的效果，那時今日出席此間會議的任何國家或將引以為憾。

“阿根廷共和國有尊重實施現行國際法律規則的傳統，但同時它也是一個熱忱保衛它的主權

的國家，它不能讓它的主權在任何方面受到類推的論點或超出法律的明文與意旨的解釋的壓制。

“我們必須記住如果建立一個機關的文書沒有關於驅除一會員國或停止其權利的明文規定，則該組織無權作此類措施，這是一項基本原則，且為國際法所承認者。

“這個原則建立在國際法的一項主要規則上面——這是全部國際法的一個基本規則——就是說各會員國的同意是一切國際義務的基礎，非經當事會員國明白同意一個組織無權採取這類行動。

“對於此項原則唯一可能的例外祇能在下述情形下發生，那就是一個組織的一會員國堅持其會員國資格，同時拒絕核准一項業已根據該組織憲章所規定的程序而生效的對於該組織憲章的修正案。

“除這種可能的例外情形外，國際法並不假定一個組織有權停止一個會員國的權利或予以除名，如果並無這種具體規定的話。不能使一個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接受任何義務，除非在其組織文書中有關於該項義務的明白規定。凡未曾規定給與國際組織的權利，不能假定其存在，美洲組織約章未載有關此種情勢的明白規定，這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及第六條的情形不同，這兩條曾提及這些措施。

“本人要重說一遍，阿根廷尊重法律規則為其國際生活的基本原則，它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它認為這個決議案超出了它所曾同意的權力範圍。

“我們關於此決議草案第三段所列舉的各項理由對於第四段亦同樣的適用，第四段是第三段必然的結果。”

八一. 讓我們此刻看一看厄瓜多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它的理由如下：

“厄瓜多認為美洲組織的任何會員國均不應受到立即或延緩的驅逐、除名或停止其會員國權利的處分。

“根據美洲組織約章的規定，一個國家必須批准約章才能獲得會員國資格，因此美洲組織是

由業經根據第二條規定批准約章的二十一個國家所組成的。

“根據約章第一一二條的明確規定，美洲組織的會員國資格祇有經過宣告退出才能喪失。

“美洲組織約章並無關於驅逐除名、或停止一個會員國權利的規定，這與聯合國憲章不同，聯合國憲章第五條明白規定停止會員國權利的辦法，其第六條明白規定將一會員國除名的辦法。聯合國憲章是在一九四五年擬訂的，一九四八年草擬及簽訂美洲組織約章的人當然充份知道那部憲章。雖然如此，美洲組織約章中並無關於驅逐、除名、停止一個會員國權利的規定，這便使我們相信那些草擬及簽署美洲組織約章的人認為美洲組織約章不宜有將一個會員國除名的規定。

“我們都知道美洲組織約章第三十四條給一切會員國以參加美洲各國會議之權，這是這個制度中最重要的機關。

“在公法上祇有明白准許及規定者方可行。這便是公法與私法的主要區別，在私法上凡未經明文禁止者均可行。美洲各國間的法律是公法，在我們目前所關注的事件中此項說法尤見確切。既然這裏牽涉到實施一項制裁的問題，這個法律我們可以稱為國際刑事公法，這樣使該項論點更有力量，因為國內刑法是公法的一部份。

“美洲組織約章對於簽署該約章的美洲各國人民的關係等於世界上每一個國家的政治憲法或基本憲章對於那個國家的關係一樣。美洲組織約章是設置該制度的政治規約或基本憲章，它規定了各國的權利與義務。美洲各國間一切法律均係從美洲組織約章中產生的，美洲組織約章是一項最高法規；因此，違反了該約章的規定而通過的任何合約、協定、或決定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正如在國內法中違反了一個共和國憲法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法規、規則、契約、或合同在法律上均屬無效。

“我們必須永遠有原則，但是本人認為能夠在各種情形下——即使在不利的情形下——遵守原則那是更重要的。我們必須永遠依照法律規則採取行動，不應採取任何任意措施。我們的唯一目標應為尋求完成及改進美洲制度法律機構的適當方法。

“通過任何超出約章範圍的決議案是一項任意行動，這種行動可能危害法律秩序並可能使這個制度失敗，這種情形是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它同時亦將建立一個危害美洲團結與本組織本身的嚴重與危險的先例，美洲團結與本組織是厄瓜多所要保衛的。

“這個制度的基礎是它的法律，因此我們應該確實注意此問題的法律方面，這一點應在任何考慮之前。因此本人要明白說厄瓜多的立場是嚴格地從法律方面着眼，不管政治方面的考慮如何。

“關於這個案件我們沒有適用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的充份法律根據。厄瓜多希望大家保全這個條約，使它的信譽不受損害，因為這個條約必須保持其充分的力量，作為維持美洲的統一與團結並集體防禦洲內或洲外侵略的基本工具。

八二.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墨西哥代表團所提出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代表團要將一項意見正式列入第八屆外交部長諮詢會議歲事文件中，即照它的意見將一會員國除名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除非我們先根據第一一二條規定的程序修改美洲組織約章。”

八三. 巴西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如下：

“事實上，正如已有人明白指出的，在國際公法上我們不能容許作這種廣泛的解釋，這種解釋假定我們可以採取某種行動，祇要在該文書中未曾提及這些行動。凡在文書中未經明白規定者，凡簽署該文書之國家未曾同意可以作為對其主權之限制者，均不得以任何解釋說它是可行的。”

八四.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玻利維亞代表團的投票理由：

“玻利維亞政府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將一個國家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尚有正當的疑慮。它也懷疑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屬於懲罰性質。

“鑑於本人向各位外交部長所作陳述中述及的一項痛苦經驗，玻利維亞代表團不能支持這種措施。

“在各強大國家來講遵守法律是它們的偉大的表現。在各弱小國家來講，遵守法律是他們的獨立的保障。”

八五. 讓我們此刻來研究智利代表團的陳述，智利代表是本理事會一位卓越的理事：

“智利是一個尊重其國際義務及忠實遵守其所簽署的條約的國家，它除確切尊重波哥大約章的原則外不容許任何其他原則。該約章並未規定除名辦法，故必須修改約章後始可下令除名。

“智利不能同意先行懲罰，然後再尋找懲罰理由；先將一國除名，然後再尋求具體實施該項措施的方法。”

八六. 本理事會各位卓越的理事應當知道在東點許多位外交部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各方面的意見與態度是怎樣的。

八七. 關於因古巴的社會制度而將它排斥於區域制度之外的問題，在第一委員會中凡曾參加討論古巴控訴案的亞非國家代表均會表示擁護古巴人民及一切人民採取他們所喜悅的社會制度的權利不得因此而受到干涉。錫蘭代表 Mr. Malalasekera——不久前他曾為本理事會一位卓越的理事——會以動聽的陳述說明該項行動的非法性質。

八八. 除關於排斥古巴的決議案陸以外，東點會議還通過決議案捌，除其他各項外該決議案決定：立即停止對古巴進行的有關武器及各種戰爭用具之貿易，請美洲組織理事會審度目前情形並顧及每一會員國憲法上或法律上之限制研究可否和宜否，將停止貿易辦法推廣到其他項目，特別注意具有戰略重要性之項目。

八九. 本人想如果本人徵引厄瓜多代表團在第八屆諮詢會議中聲明對該決議案提出保留時所作的陳述也許是有用處的：

“厄瓜多在表決時曾棄權，因為這個草案援引美洲各國互助條約以實施制裁，這種制裁以停止武器的貿易開始，並有推廣到其他項目的可能，特別注意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項目，這種觀念可能包括古巴人民所不應被剝奪的基本必需品在內，因此使目前的情勢更趨危急。”

九〇. 決議案捌是美國政府用來向我國作全盤經濟抵制的一個決議案，當它為了向我國進行瘋狂迫害，邀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中若干國家及其軍事盟國集體參加那個非法通過的對我國的執行行動時，它亦會利用那個決議案。全世界的新聞界曾獲得關於這些活

動的許多情報，理事會各位理事均洞悉 Mr. Rostow 在巴黎對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所做的工作。這樣就使我們可以確切地說美國政府準備——實在說已經決心——在美洲制度以外向我們實施集體制裁辦法。

九一. 如果有人懷疑東點會議通過的對古巴的經濟措施是否具有強制性，懷疑它們是否有意將這些措施推到世界其他部份，那末他們祇須考慮美國國務卿在衆議院出口統制特別委員會中所說的話就夠了。本人現徵引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公報所載 Mr. Rusk 於二月五日所發表的陳述如下：

“本人能利用這個機會來討論對古巴的貿易問題深為高興。鑑於東點外交部長會議所作的決議，這個問題尤應於現在加以檢討。各位外交部長宣稱古巴的馬克斯列寧政府與美洲制度的原則與目標不能相容，並將卡斯楚政權排斥於美洲制度之外。各位外交部長又投票決定立即停止對古巴之一切武器及戰爭用具貿易，並命令美洲組織理事會研究可否及宜否將停止貿易辦法推廣適用於其他項目，特別注意具有戰略重要性之項目。

“各位知道，我們對於卡斯楚政權繼續向我國出售其輸出品以獲得其急需的硬幣，十分關注。因此，總統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宣告禁止古巴對美國的一切輸入品。

“我們希望美國與拉丁美洲國家對古巴貿易的加強控制將使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對美國及對自由世界的目的友好的國家明瞭有重新研究其對古巴卡斯楚共產政府之貿易政策及其與該政府之商業範圍之必要。

“我們的盟國正在與我們合作阻止未經准許之美國貨品經過其領土轉運古巴。其他國家以發給轉運美國貨物許可證及其他有關管制辦法大大地幫助了美國使違犯美國出口管制事項減至最低限度。美國擬繼續嚴加防範，俾保證美國貨物不會轉運給卡斯楚的共產政權。”<sup>14</sup>

九二. 美國國務卿所說的話明白指出美國對古巴的封鎖是參照了東點協議而發。同時也很顯明的是美國正在設法不僅促使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並促使對美國友好的其他國家管制其對古巴的貿易。十分明顯由於沒有國際協議，由於未經本理事會授權，美國

<sup>14</sup> 美國國務院公報，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卷，第一一八三號，第三四六頁。

是在嘲弄，一切憲章約章及一切原則是在嘲弄國際道德標準，是在因為一個會員國所採取的社會制度而對它施行強制經濟措施。美國正在違犯國際法。本人有國務院公報為證，相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均有機會看到該公報。

九三．若干國家在諮詢會議前後與古巴絕交，也是對古巴施行的實際強制措施。絕交像經濟制裁一樣，在美洲制度內是一項強制措施，因為一個美洲國家祇有在遭受武力攻擊以絕交為一種自衛措施時可以片面斷絕外交關係。

九四．根據熱內盧河條約第三條的規定，經直接受攻擊國家的請求，在諮詢機關作成決定之前，其他每一個締約國得分別斷絕外交關係作為集體自衛的一項措施，藉以協助受侵畧之國家。

九五．當影響一個國家的主權或政治獨立的一項侵畧行為發生時，不論其出於武裝攻擊或任何其他方法，諮詢機關亦得請求其他美洲共和國對侵畧者斷絕外交關係，作為集體制裁的一項措施。

九六．一九四八年波哥大會議曾通過決議案參拾伍（關於使館權之行使），該決議案的一部份說允宜保持美洲國家間外交關係的連續性，不應行使停止對另一政府外交關係的權利作為在國際法下個別爭取不應有之利益的手段。該決議案還說與一個政府建立或維持外交關係並不暗示對該政府的內部政策作任何判斷。可是有許多國家正是基於對我們內部政策的判斷而決定和我們絕交。

九七．美洲組織約章所載的不干涉原則，其措辭不僅禁止使用武力，並禁止以任何形式干涉或企圖威脅一個國家的國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因素。經濟制裁是一種強制措施，這不僅是由於本人早先所述各項理由，並因根據波哥大經濟協定及波哥大約章——均於一九四八年簽署——這種制裁構成一項權利及一項原則，由於這個原則，它們設法對一個美洲國家實施的經濟措施明白地叫做強制措施。

九八．從普通常識的觀點看，我們業已充份證明了東點協議是非法的，因為這些協議違犯聯合國憲章及美洲組織約章，並違犯召開該次會議所根據的那個條約。

九九．然而正如我們在這次陳述開始時所說過的，在這裏有雙重違犯聯合國憲章的情事：它們不僅通過違犯憲章原則的決議案，並正在實施這些決議案，

並且它們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即擬將這些集體強制措施推行到世界其他區域去這是直接違犯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該條規定：“...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若干代表亦曾在第一委員會就這個問題表示他們的意見。

一〇〇．鑑於這一條的規定，顯然第八屆諮詢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陸及捌造成對古巴實施強制措施的結果，這兩項決議案說由於古巴的社會制度，它與美洲制度不能相容，應將它排斥於該制度之外，並說停止對古巴的武器貿易及可能亦停止對其他貨物的貿易，智利代表 Mr. Schweitzer 曾承認這一點，他在二月九日在第一委員會中關於東點決議案所作的陳述說：“我們不能單以強制或隔離措施對抗加於拉丁美洲的反民主影響。”<sup>15</sup>如果這句話不是一位法學家說的，我們也許認為其中必有判斷錯誤之處，但是這句話是一位身任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法學家說的，它是在斷然說明東點外長會議所通過的非法措施的內容與性質，這些措施使國際憲章一切原則均成為笑柄。

一〇一．我們已經說過，在熱內盧河條約及美洲組織約章中均無將一會員國除名的規定，惟聯合國憲章確有這樣的規定，作為一種特別的強制措施，即第六條所指的將一會員國除名的辦法。除名辦法與第五條所指的停止會員國權利與特權的辦法是特殊性質的強制措施，因為必須以特別程序批准這些措施，藉以保護任何國家的權利。

一〇二．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可經其理事的決定使用武力，一如憲章第四十二條所明白規定者。可是安全理事會不得通過一項決議案停止一個會員國的權利或將其從聯合國內除名；它至多祇能建議採取這些措施。並且根據憲章，這樣的一種決議必須以大會超出普通過半數——即三分二多數——決定之，一如憲章第十八條所規定者。

一〇三．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最縝密的考慮。如欲停止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權利，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理事會本身須已先對這個國家採取了預防或執行行動。在這個意義下，停止權利措施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四十一及四十二條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更為嚴厲。

一〇四．關於最高強制措施，即除名，也有一個先決條件，那就是此項措施所對待的國家必須為屢次

<sup>15</sup> 該項陳述是在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發表的，那次會議的正式紀錄祇以簡要紀錄印行。

破壞本憲章原則的國家。顯然聯合國創始人為關注各會員國的獨立與權利的保障起見，承認停止一個會員國的權利與將其除名為一種特殊性質的執行措施，並在停止權利或除名的程序上訂有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充份保障。

一〇五. 再者，照字義上的解釋，強制措施一詞明白指示理事會得採取這種措施來壓制、阻止或控制一個國家的行動。這個解釋是為聯合國憲章所證實的，第四十一條規定理事會得採取這種行動以達到下述目的：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波哥大約章亦贊成這個解釋，其第十六條規定如下：

“任何國家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屬於經濟或政治性質之強制措施，以強迫另一國家之主權意旨並從中取得任何種類之利益。”

一〇六. 各外交部長在東點所為者正是如此，他們使美洲組織約章成為笑柄。他們向古巴說：“如果古巴採取一個為我們的政府所喜悅的社會制度，那末它就可以留在本組織之內。”如果決議案捌還不算是一項屬於經濟或政治性質的強制措施——其目的係在一個只有古巴才能過問的事項上強迫古巴政府的主權意旨——那末我們必須將邏輯與普通常識拋在九霄雲外。

一〇七. 顯然在東點會議中所採取的措施乃是一個會員國集團因另一會員國的社會制度而對它採取的強制措施可是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那個會員國是有權採取它所採取的社會制度的。

一〇八. 本人不信此間任何人能否認一國的社會制度在本質上是其國內管轄的事項，不論該國的幅員大小或地理地位如何；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一〇九. 在東點有一羣會員國在美國政府的壓力下為了一個在本質上屬於另一會員國古巴國內管轄的問題——其社會制度——將古巴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如果東點決議案不具強制性質，那末這些決議案不過是一些空話而已；但是這些決議案經實施了以後，它們就成為強制行動；例如將古巴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決議案捌所規定的經濟措施及斷絕外交關係等。

一一〇. 本人在早先曾徵引的 Mr. Malalasekera 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九八三次會議〕說區域制度正在經歷一個必須作澈底檢討的危機；這個危機刻已提出於本機關，本機關有權予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本身是非常嚴重的，它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然產生的反響亦是非常嚴重的。本理事會在通過決議案時不應僅根據技術上的多數。理事會若不慎予思考即就這個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那末各位理事與聯合國的信譽將受影響。

一一一. 憲章設置國際法院作為聯合國的主要法律機關。我們已向本理事會提出若干具體法律問題，這些問題對於古巴及希望以國際法的規則保衛其主權的一切會員國的獨立均極重要，如果國際法不能給它們以充份的保護，它們就藐視國際法、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必要時不惜流血犧牲以自行保衛它們的獨立與國際的法律原則。古巴準備這樣做，這種情形大有發生的可能。

一一二. 東點決議案不僅要對古巴施行制裁。它們是向我們進行武裝侵略的第一步，美國政府最高階層正在討論這種武裝侵略，這對於我們是一個嚴重的威脅。當然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依靠國際法的保護；當然同時我們亦不是孤立無援的，如果美國為打擊古巴革命而走上自殺的途徑——也許使全世界亦走上自殺的途徑——那末就會發生最嚴重的衝突。

一一三. 在這個案件中，安全理事會亦必須保護其本身的權力。我們覺得我們業已提出確實理由，以保衛理事會的採取執行行動的權力，及其保證各區域機關尊重憲章原則的權力；並且我們深信我們的推理是非常合理與合法的，故我們要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的規定，理事會得請求一個賦有解決法律問題任務的聯合國機關提出諮詢意見。

一一四. 如果對於東點協議的合法問題具有信心，那末有什麼理由反對請求這種諮詢意見呢？如果國際決議之通過是出於誠意本是應當如此的，那末本議席上各位代表均應一致支持古巴的申請。本人不信有任何國家會怕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我們知道國際法在我們這一邊，我們是不怕國際法院的決議的。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請求這種意見，也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為理事會在對這個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以前應聯合國這個機關徵詢意見。就這個問題的本身是具有高度法律性的，雖然無疑地它亦具有政治性的牽涉。

一一五. 讓我們暫時假定大家將一致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讓我們希望大家能做到這一點，因為我們相信這樣就能幫助恢復業經被破壞的原則與規則。破壞法律的原則與規則即將引起強暴行爲。理事會在憲章下應負責保護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一六. 凡對近代政治問題具有基本興趣的人都不能否認美國與古巴間有一項嚴重情勢存在，隨時都有引起對國際和平嚴重威脅的可能。這一切現象的起因都是由於國際秩序被擾亂了，國際原則被破壞了與國際法被違犯了。一位偉大的拉丁美洲愛國志士 Benito Juárez 說過：“尊重別人的權利就有和平。”

一一七. 像理事會這樣一個負有保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責任的機關應於採取一切措施時極端審慎，並在嚴格的法律事項上應聽取各方的意見，這些意見當它就這樣嚴重的一個問題作決定時可給它以指示與啓示，因為違犯法律之事繼續發生勢必擾亂國際和平。

一一八. 我們已在此間分發我們在三月八日函〔S/5086〕中請求理事會提交國際法院的幾個問題。我們堅持是項請求，我們亦堅持請求法院優先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還要求理事會決定暫時廢止東點非法協議以及可能依據這些協議而採取之任何措施，並應將這種情形通知該區域組織。

一一九. 如果一個國家的制度不為美國政府所喜悅就可以向它進行侵略；如果一個區域機關自稱是本世界組織一部份並必須遵守它的原則而竟不遵守它的原則；如果一個組織的一羣會員國為了以聯合行動改變一個弱小會員國的社會制度而從事的這一切非法活動含有侵略意圖；如果當這一切情事發生時負責保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聯合國機關採取消極態度；如果安全理事會不保護其本身的權力或憲章原則；如果即使關於我們的論點是否合法問題亦不與法院諮商；那末我們對於這個情形無疑地不久即將引起的對本組織的損害或破壞和平等情事恕不負責。

一二〇. 正如美國所知，古巴不是孤立的，並不能為任何事所屈服，制裁辦法更不必說了。它們為什

麼要在侵略者的壓力下對受侵略的國家施行制裁呢？因為它們企圖以這些活動掩飾新的侵略行爲。有一點是極重要的：二十一個國家代表在東點開會，唯一受譴責的國家就是美國政府的一個機關中央情報局組織的軍隊一九六一年四月所侵略的國家。這是盡人皆知的事。

一二一. 我們應當指出美國政府一面在國際組織內從事這一切非法活動，同時還派遣小組人員對古巴進行滲透與破壞工作，同時還在美國領土內組織傭兵隊並在美國當局面前公開檢閱；同時還在美國國境內外組織武裝部隊；同時美國國務卿還允諾對各民族解放運動進行地方性戰爭；同時陸海軍還向古巴附近移動；同時美國政府還在中美組織軍事集團；同時還在加里比安區域進行挑釁活動；同時還有一系列的侵略計劃，例如美國軍隊最近在巴拿馬的演習，這次演習根據一項假定，即有一個中美國家依據熱內盧河條約請求美國協助，因為它自己認為它是一個受侵略的國家。

一二二. 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請法院提出諮詢意見，俾使國際法的法律原則得伸張於天下。那裏有較法院權力更大的機關我們可以請求它作這種裁決呢？如果理事會以機械式的多數阻撓此事，那就完全是因為理事會要避免請國際法院裁判一個區域組織的非法活動，這種裁判將強迫安全理事會恢復已被破壞的權利，以免事態發展到最危險及不可收拾的地步。

一二三. 我們將繼續以最後一滴血保衛古巴，保衛它的權利，它的原則及它的主權的不可違犯性。為和平計——因為古巴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弱小國家；為和平共存計——因為古巴是一個愛好和平共存的弱小國家；為國際法原則計——古巴是遵守國際法原則的，我們要本理事會重新奠定法律，強迫該區域機關遵守它所違犯的規則，這種犯法情事嚴重地危害了本半球及全世界的和平。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